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URONG GLOBAL LIMITED**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聯合公告

**(I) 由GREEN PARADE向要約人出售約66.10%公司權益；**

**(II) 由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  
代表要約人就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III)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IV) 恢復買賣股份**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公司諒解備忘錄公告、中弘諒解備忘錄公告及中弘買賣協議公告。

## 該協議

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reen Parade(作為賣方)、龐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Green Parade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58,516,31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994港元，已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全數支付。

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作實。

於完成前，Green Parade及龐先生為合共247,30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09%)的擁有人。緊隨完成後，Green Parade及龐先生持有合共17,360,000股股份，而要約人則於229,94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4.99%及66.10%。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對前述者擁有控制權或指揮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347,904,000股已發行股份。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347,904,000股已發行股份外，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條款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1.994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99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達致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承諾不接納要約

緊隨完成後，Green Parade及龐先生持有合共17,360,000股股份(即餘下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且於要約最後截止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餘下股份或餘下股份的任何權益。

##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由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授出的貸款融通(乃將由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已收購及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股份予以抵押作擔保)撥支及償付要約應付的代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可予動用，以償付於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洪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李威明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要約的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接納及轉讓的相關表格。

### 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公司諒解備忘錄公告、中弘諒解備忘錄公告及中弘買賣協議公告。

### 該協議

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reen Parade(作為賣方)、龐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Green Parade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Green Parade Limited，作為賣方；
- (ii) 龐維新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 (iii)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Green Parade (作為賣方) 同意出售而要約人 (作為買方) 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6.10%，免除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日期其所附帶全部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銷售股份由 229,948,000 股股份所組成。

## 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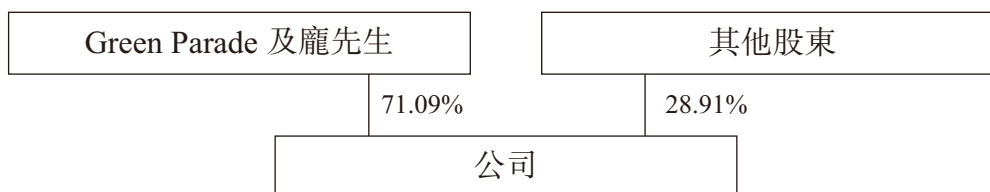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 458,516,312 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 1.994 港元。代價乃由要約人、Green Parade 及龐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於完成後全數支付。要約人支付的代價乃由借款及中弘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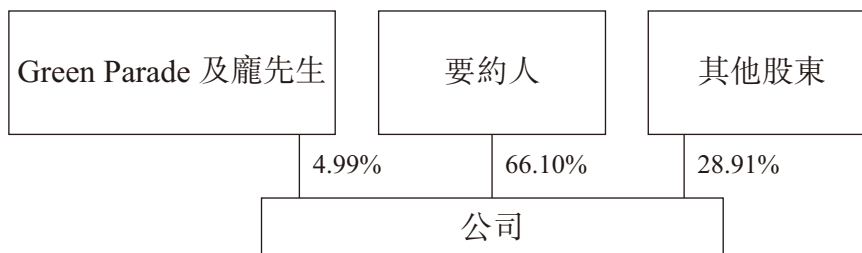
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作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於 229,948,0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6.10%。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公司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緊接完成前的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的公司股權架構



## 承諾不接納要約

緊隨完成後，Green Parade及龐先生持有合共17,360,000股股份(即餘下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且於要約最後截止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餘下股份或餘下股份的任何權益。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前述者擁有控制權或指揮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347,904,000股已發行股份。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347,904,000股已發行股份外，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條款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1.994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994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繳足，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要約(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99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60港元有溢價約7.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3.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1.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3.4%；及
- (v)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252港元(乃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6,356,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47,904,000股計算，且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有溢價約785.4%。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內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每股0.8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每股2.28港元。

## 要約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47,904,00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994港元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693,720,576港元。

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已考慮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就餘下股份所作出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則要約涉及100,596,000股股份，而要約的價值為200,588,424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由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授出的貸款融通(乃將由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已收購及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股份予以抵押作擔保)撥支及償付要約應付的代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可予動用，以償付於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獨立股東將透過接納要約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當中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要約(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接納要約後即不得撤回，亦將不能撤銷。

**獨立股東務須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及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其將載於綜合文件)。**

## 付款

接納要約的代價將儘早償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正式完成接納當日以及要約人(或其代為行事的代理)就接納要約收訖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償付後，有關接納方告完整及有效。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西證香港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相關獨立股東就接納應付的代價或(倘價值較高者)要約股份市值的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該等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本身香港從價印花稅的買家部分，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倘價值較高者)的0.1%計算，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而應付的印花稅。

##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屬居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影響。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以及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就要約取得有關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須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要約人於公司證券的權益

緊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即公司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除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根據該協議收購229,948,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對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揮權；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公司證券的尚未履行衍生工具；
- (iv) 概無就要約人或公司股份訂立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中一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公司股權架構：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29,948,000	66.10
Green Parade及龐先生(附註)	247,308,000 <sup>(1)</sup>	71.09	17,360,000 <sup>(2)</sup>	4.99
小計	247,308,000	71.09	247,308,000	71.09
其他股東	100,596,000	28.91	100,596,000	28.91
總計	<u>347,904,000</u>	<u>100.00</u>	<u>347,904,000</u>	<u>100.00</u>

附註：

- <sup>(1)</sup> 緊接完成前，該247,308,000股股份分別(i)由Green Parade持有其中246,932,000股及(ii)由龐先生持有其中376,000股。
- <sup>(2)</sup>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17,360,000股股份分別(i)由Green Parade持有其中16,984,000股及(ii)由龐先生持有其中376,000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特別目的工具，由著融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著融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透過著融香港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由中弘間接全資擁有。中弘於中國成立，其總部設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包括北京、吉林、山東及海南)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作為中國物業產業的領導者，中弘擁有廣泛的物業業務組合，主要集中開發、銷售及管理商業物業，包括寫字樓、住宅物業、酒店及商場。其長線戰略包括發展及營運旅遊地點，而其目前營運及管理位於北京、吉林、山東及海南的若干文化及休閒渡假村地點。中弘的股份早已於二零一零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0億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其總市值約為人民幣211億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永紅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之一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弘的控股股東，並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34.51%。要約人的董事會由一名董事(即賈岱女士)組成。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Green Parade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的第三方。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中間控股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誠如中弘買賣協議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弘的戰略規劃及當前行業的發展趨勢，收購銷售股份符合中弘未來發展戰略。完成後，擬將公司打造成輕資產模型的品牌管理公司。該品牌管理公司將對準包括旅遊度假村、康體養生、文化創意的經營性商業物業。該品牌管理公司的規劃管理將包括主題公園、秀場、影視、體育、賽事、酒店、醫療、養老、商業、教育等在內的多種業態，並實現多業態的整合和跨區域的貫通。該品牌管理公司將依托香港國際化市場，充分吸收國際先進品牌管理經驗，招徠高端品牌管理人才，打造專業化團隊，並充分進行團隊建設和資源整合。此舉預期有助進一步推動並提升中弘旅遊文化地產項目的品牌價值與影響力，增強中弘的競爭力，並鞏固和提升中弘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收購股份及將公司打造成品牌管理公司的計劃，符合中弘的長期發展戰略，並將實現其輕資產戰略。該品牌管理公司預期將為中弘的業績及其向文旅產業拓展作出貢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下文詳述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集團資產。

### **建議變更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洪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李威明先生)組成。根據該協議的條款，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已應要約人的要求於完成時向要約人交付全體董事的未訂日期辭任函，而有關辭任須於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所允許最早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此外，根據該協議的條款，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倘要約人有所要求)須促成要約人可能提名的有關人士有效獲委任為董事，而有關委任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一日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惟該日期不得早於根據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可能允許的最早日期。倘對董事會的組成作出任何變動，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後，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及將獲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的建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少於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股份恢復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 有關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的零售業務。

下表為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1,418	128,711	30,388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38,866)</u>	<u>(25,780)</u>	<u>(6,258)</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73,496	247,897	250,596
總負債	23,140	21,541	21,983 <sup>(1)</sup>
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250,356</u>	<u>226,356</u>	<u>228,613</u>

附註：

- <sup>(1)</sup> 於中弘買賣協議公告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負債被列為21.893百萬港元實屬錯誤，其實際應為上述金額(21.983百萬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須由公司的核數師匯報，而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就盈利預測作出匯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該等報告(「盈利預測報告」)須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向執行人員提交。

中弘已遵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主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7號》項下的規定於中弘買賣協議公告中披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中弘買賣協議公告於刊登前並無提供予執行人員作審閱。中弘買賣協議公告所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聯合公告披露，務求確保全體股東有同等機會可查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考慮到(i)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在時間方面編製盈利預測報告有實際難度，及(ii)須適時披露盈利預測報告的規定，故本聯合公告乃於盈利預測報告完成前刊發。盈利預測報告預期將載於下一份將寄發予股東的文件(預期將為綜合文件)。

公司及要約人懇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在依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評估要約的利弊上務須小心行事。

中弘買賣協議公告並無載列未有於本聯合公告披露有關要約的任何相關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洪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李威明先生組成，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權益)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要約的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接納及轉讓的相關表格。

##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有關公司證券的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協議」	指	由要約人、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無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全面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之時或之前並無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發出或持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之時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一個或多個日子)
「中國國際金融」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公司」	指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就訂立諒解備忘錄作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即完成作實當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公司為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要約的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接納及轉讓的相關表格
「代價」	指	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Green Parade」	指	Green Par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給予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由Green Parade、龐先生及著融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有關由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向著融香港或著融香港指定的其他公司出售229,948,000股銷售股份的諒解備忘錄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即Green Parade的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中國國際金融及西證香港代表要約人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所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1.99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及Green Parade及龐先生已承諾不接納要約所涉及者)
「要約人」	指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特別目的工具，由中弘間接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按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股份」	指	Green Parade及龐先生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的17,360,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收購229,948,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西證香港」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弘」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
「中弘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中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就著融香港根據中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所訂立諒解備忘錄作出的公告，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中弘買賣協議公告」	指	中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就要約人與Green Parade根據中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所訂立該協議作出的公告，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著融香港」	指	著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  
**賈岱**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李永賢**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李威明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該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要約人的董事會由一名董事賈岱女士組成；而中弘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王永紅先生、崔崴先生、金潔先生、劉祖明先生、林英士先生、李亞平先生及藍慶新先生組成。

要約人董事及中弘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Green Parade*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該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集團、*Green Parade*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